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芳儀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434
傳真：(02)2397-0728
電子信箱：fihsieh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46800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40409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（第8點不再受理）_對齊.odt、1140408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_字體.pdf、發布令pdf檔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」第8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